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塘厦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6) 5 号

周龙清 (居民身份证: 3624 57):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13日对你 (个人)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[(东塘厦) 应急罚 (2026) 12 号], 给予你 (个人) 罚款人民币100000.0元 (壹拾万元整)。

你个人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上述决定后, 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决定, 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个人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: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将尚未缴纳的罚款人民币100000.0元 (壹拾万元整)、加处罚款人民币100000.0元 (壹拾万元整), 合计罚款人民币200000.0元 (贰拾万元整) 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。

你个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: 黄泽楷

联系电话: 0769-82772922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环市西路10号监督大楼7楼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